

## 招 标 代 理 委 托 书

天河区建工路 14 号（东边）、建中路 63 号（西边）办公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拟进行公开招标工作，现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。请受托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招标工作。其他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另行协商。

特此委托。

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